汕头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与发放工作，根据《汕头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按照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加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定和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和发放；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和发放。

第四条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涉及的科研成果、奖励等认定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1日，超出该时间段的成果、奖励等不得计入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定，且以往获奖时已使用的科研成果、奖励等不得再次使用。

第五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

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受到校规校纪纪律处分的；

（二）参评学年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相关费用的；

（四）在校期间学位课程考试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者。

第三章 指标分配及奖励标准

第七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下达指标，学校按基本学制年限内研究生规模将推荐指标分配至各学院。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0000元/生/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0000元/生/年。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评审要求，发布评审通知及推荐名额（含基本指标及合并评审指标）。

第十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各学院的评审委员会应对本单位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应根据学院评审实施细则进行量化考核，并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五章　发放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各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应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前向本单位全体研究生公布，同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承办。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汕大发〔2021〕77号）同时废止。